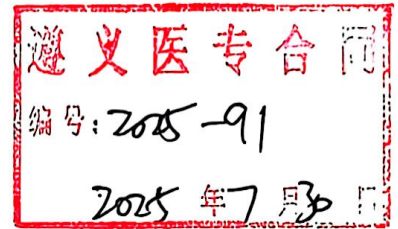


编号: _____



电子出版物购销合同

甲方: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平安大道水韵8号

联系人: 孙晓

电话: 15185262014

E-mail: 315043795@qq.com

乙方: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B 座 801

联系人: 祝从东

电话: 010-84039345

E-mail: zhucd@bjzhongke.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商	价格	订购期限
1	SCIE	Clarivate Analytics (UK) Ltd	648000.00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合计	¥648000.00（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2. 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进口审批、报关等事宜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480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圆整）。

2. 甲方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订购款项汇至乙方银行账户：

名称：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金宝街支行

账号：3298 5602 3954

开户行号：1041 0000 5090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订购产品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税率为 0 % 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交付验收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开始之日，向甲方交付所订购产品，无实物的产品应提供账号、密码或开通甲方的 IP 地址，向甲方提供 SCIE 数据库 2022-2025 年数据的访问权限，包括：管理员账号 1 个，并开通甲方全校 IP 段。有实物的产品，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产品交付前的运输、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访问权限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指定 IP 地址可正常访问 SCIE 平台、检索功能正常、平台响应时间符合行业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出具验收单。如甲方在验收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如果产品质量有任何问题，应及时书面方式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双方约定使用所订购产品,但不得违反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若因此而引起的纠纷及法律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2. 甲方应建立内容安全使用制度,严格控制产品的使用对象和范围。甲方发现产品中含有《出版管理条例》明确禁载的内容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在合同到期后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本合同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签署验收单,并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交付产品,保证甲方在合同期内的合理使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直到甲方指定的不少于 20 人的使用人员培训后,甲方受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地使用平台核心功能为止,并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乙方应提供 5*8 小时(如:5x8 小时)的售后服务支持,设立专门服务热线 18244273647 和邮箱 zhucd@bjzhongke.com.cn。对于甲方报告的一般性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解决方案;对于严重影响使用的故障,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紧急应对方案。

5.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知识产权的规定,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存在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发现产品中含有《出版管理条例》明确禁载的内容的,有权在不通知甲方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删除或屏蔽相关内容。

6. 甲乙双方均对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内容以及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自合同约定付款日期起算,按合同金额的 5%/天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2 个月,乙方有权中止甲方使用权限。

2. 如乙方逾期交货,应按合同金额 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 个月,甲方有权拒付订购款,并享有无条件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 如甲方有违反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乙方有权中止甲方使用权限,并要求甲方并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并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无过错方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双方均有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 如遇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7. 因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可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解除本合同。

3.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超过三个月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服务未提供时间比例退还甲方相应款项或寻找替代方案。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约束。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提请遵义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不合理条件。

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3.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就本合同中的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产品订购期限一致。

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按原地址送达;文件送达可采取 EMS、电子邮件及学校办公系统公告三种方式,任何一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外包、转包、分包,违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甲方: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盖章)

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年7月30日

乙方: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7月30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及项目参与人员的合法利益，保证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我公司参与学校建设项目的所有公司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书内容：

1. 保密信息

本书所示保密信息为合作双方就合作项目中涉及各方或各自关联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

1.1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财务或商业、个人信息数据及资料；

1.2 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1.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或商业、个人信息；

1.4 双方交易进程及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1.5 合作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对方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财务信息或商业信息。

1.6 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有关软硬件系统配置信息(如管理员账号、密码、ip 地址、安全策略信息等)

2. 保密义务

2.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

掌握保密信息。未经许可不得随意用学校形象宣传。

2.2 未经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2.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管理层、顾问、代理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2.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书面承诺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2.5 本承诺书保密信息的保密时间不受合同时间限制,不随合同有效期结束而结束。

甲方(盖章):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

部门负责人: 周成友

项目负责人: 张聪

乙方:(盖章)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